



公司註冊處
COMPANIES REGISTRY

紀律行動聲明

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》 (第 615 章)

公司註冊處處長(「處長」)已根據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》(「《打擊洗錢條例》」)第 53Z 條，對以下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採取下述的紀律行動：

牌照編號	TC004268
持牌人姓名 / 名稱	博思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PROXY CORPORATE MANAGEMENT LIMITED
違規事項	(1) 違反《打擊洗錢條例》第 5A 部第 53U(1)條的規定，即有關人士在未取得處長的書面批准前成為持牌人的董事。 (2) 違反《打擊洗錢條例》第 5A 部第 53W(1)條的規定，即持牌人沒有在其詳情有所改變後，於該改變發生之日起計的 1 個月內，向處長具報該改變。
決定日期	2021 年 3 月 24 日
採取的紀律行動	公開譴責及施加港幣 10,000 元的罰款

***** 完 *****